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古秀香
訴訟代理人　邱柏青律師
　　王君育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原判決駁回其訴為全部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39萬2,000元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439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書記官　王家賢